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武朝

徐阳光

樊尚春

签 字: _____

签 字: _____

签 字: _____

2018年10月8日